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